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南阳市乡村振兴局

宛财预〔2024〕276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2000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资金，指标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安排给淅川县的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宛财农综〔202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宛财农综〔2021〕1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明细表



附件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其中：市派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总计	22000	3630
宛城区	916	210
卧龙区	918	210
南召县	1698	300
方城县	1536	390
西峡县	885	180
镇平县	1539	360
内乡县	1473	330
淅川县	2527	360
社旗县	3016	300
唐河县	1450	390
新野县	899	150
桐柏县	1464	240
邓州市	1409	210
高新区	50	
示范区	600	
官庄工区	900	
鸭河工区	720	